

关于海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海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宁市财政局局长 孙国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应对财政紧平衡压力，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1743652 万元，增长 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5.3%；

加上转移性收入 765534 万元，收入合计 176683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359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6.3%，下降 0.8%，其中市本级（含街道，下同）支出 1015942 万元，下降 3.1%；加上转移性支出 553233 万元，支出合计 1766830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2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7248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动用 37000 万元，预计当年补充 63409 万元，年末余额为 6365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40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下降 6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下同）549374 万元，下降 68.0%；加上转移性收入 941971 万元，收入合计 155597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416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6.8%，下降 38.2%，其中市本级支出 979656 万元，下降 45.4%；加上转移性支出 211814 万元，支出合计 1555975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下降 22.7%；加上转移性收入 3219 万元，收入合计 1060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下降 92.2%（主要是 2022 年同期安排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国企注资等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9838 万元，支出合计 10604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6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11.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36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增长 5.7%。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赤字 16686 万元，累计结余 461561 万元。

2022 年末社保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924337 万元，2023 年补充 101951 万元，当年动用 148429 万元，年末余额为 877859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6726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62490 万元，剩余平均年限 7.01 年；专项债务余额 1610117 万元，剩余平均年限 10.08 年），比上年增加 370509 万元。全市经省政府发行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977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3727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再融资债券 2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此外，通过财力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191 万元，合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27191 万元。当年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09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36441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44471 万元）。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偿付风险。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金额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符合《预算法》规定。根据 2023 年 12 月底财政部反馈，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率处于绿色安全区间，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二、落实 2023 年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一）强统筹提绩效，财政收支平稳有序

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收支高质量可持续运行机制。**统筹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税专班作用抓好组织收入，税收收入总量列嘉兴五县市首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速均列嘉兴五县市第二。清理收缴非刚性非急需项目资金 2.9 亿元，新增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7.6 亿元，统筹财力重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等领域。全年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1.2 亿元，增长 29.6%，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优化支出结构。**上线全省收支运行智管应用 2.0 版，精准监管财政资金支出，首次开展“三保”支出专项编审，确保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负面项目清单管理，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压减 12.6%，紧的力度前所未有。**提升资金效益。**实施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周期全链条闭环管理，特别是强化对项目收益和资金支出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强政府项目投资审核，49 个项目共核减金额 4.2 亿元，综合净核减率达 8.4%。打造预算资金全覆盖绩效管理新模式，创新“一查二评”融合监管机制，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 个，涉及财政资金 5.3 亿元。

（二）抓改革促发展，经济运行稳进向好

全面顶格、精准高效落实“8+4”政策体系，打好经济稳进提质组合拳。**精准帮扶稳定主体。**持续释放税费政策红利，减免缓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3.7 亿元，累计为企业减负 30.8 亿元。顶格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 亿元，占合同总额的 92.7%。**优化迭代产业政策。**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系统梳理并优化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三大产业政策，全年兑现涉企奖补资金 12.1 亿元，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进一步强化要素资源集聚，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完善科创支持体系。**加大科技

创新财政投入，拨付资金 8.1 亿元，增长 18.2%，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主体发展等。不折不扣落实好人才政策，兑现人才引育资金 2.3 亿元，持续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加强产业基金统筹。**整合组建规模超百亿元的新兴海工程母基金，全市产业基金累计投资 104.7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503.1 亿元，被投资企业已上市 8 家。**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4 家重点国企实现实体化运营。优化企业考核制度和人才管理方式，引导促进国企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国有资产总额超 3600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达 1200 亿元。

（三）优环境提品质，潮城海宁蝶变跃升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重大战略实施，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紧抓政策窗口期、机遇期，积极发挥债券投资拉动作用，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39 个、资金 36.3 亿元。以“保续建、促竣工、增固投”为原则，集中财力保障教育、交通、水利等领域续建项目建设，全市政府投资支出 19.2 亿元。**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大力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协同治理，投入资金 5.5 亿元筑牢生态屏障，获评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县市。**深化“千万工程”实施。**完善支农政策体系，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13.5%。投入资金 3.2 亿元，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稳粮保供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通组道路建设，打通百姓出行“最后一公里”。**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统筹资金 1.5 亿元用于公共设施维护、未来社区、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项目，黄湾-袁花“果香花溪”等 2 个区域列入省城乡风貌样板区，风和丽苑等 2 个社区创成省级未来社区。

（四）惠民生解民忧，幸福海宁更添暖意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全市民生发展类支出 9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4%。**深化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落实教育支出 29.3 亿元，提高学生资助实施标准，建立“智慧帮扶”学生资助扩面政策体系。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至 102 元/人。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784 套（间）。投入资金 7530 万元，六大民生实项目顺利完成，有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完善文化投入机制，全年公共文化相关支出 2.3 亿元，重点支持复兴潮城文化，推进新一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创成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省首批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的救助政策体系，健全四项机制兜住社会救助底线，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应享尽享，拨付补助资金 1.2 亿元，惠及群众 1.4 万人次。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下达资金 5645 万元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助力共同富裕建设。**聚焦“一老一小”，落实老年人高龄补贴提标扩面，提高托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快普惠托育服务阵地建设，助推打造“浙有善育”“浙里康养”潮城金名片。开展百村万户增收促富省级试点。充分发挥国资国企产业创富、增收带富先锋作用，在推进城乡统筹中助力收入分配均衡化。

（五）严监管防风险，理财管财彰显实效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精准高效、闭环管理的财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债务管理。**积极落实化债资金来源，于 2023 年 6 月底顺利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并及时将 31.4 亿元国企偿债风险应急资金根据资金权属返还至各单位。建立健全国企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国企重大债务风险。**构建财会大监督体系。**建立协同共

治监督机制，深化财政、巡察、审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做好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涉企补贴补助资金检查等专项督查工作，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推进会计监督，做好代理记账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省级试点工作。**深化财政管理整体智治。**“浙里报账”应用实现全市扩面，业务量嘉兴领先。获批成为全省首个在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开展抢救费用垫付业务的试点县市，持续领跑“浙里垫付”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评估，作为全省公益仓试点单位完成嘉兴首笔物资捐赠。**促进基层财政运行稳定。**调整完善市镇财政管理体制，镇街财政体制收入增长 12.4%，切实减轻基层支出压力。建立健全基层数字化内控建设机制，“浙里基财智控应用”已在全市所有镇街上线运行。

与此同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3 年，财政部门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131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按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笃行不怠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财政经济形势严峻，收支紧平衡压力前所未有；财会监督还需加强，预算刚性约束、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绩效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债务管理压力不断加大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4 年，全市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随着市场主体逐步活跃，新兴海工程持续推进，为经济增长奠定了基础。但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产业发展分化、土地市场预期未明显好转等问题，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民生刚性支出增长趋势没有改变，保障政府投资在建工程、维持社保基金平稳运行、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财政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凸显。我们将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妥善处理好必要支出强度与财政可持续的关系，切实保障全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兜牢“三保”底线，引导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切实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支持推进“创新提升年、改革突破年、项目攻坚年”活动，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重点财政支出政策

1. 支持产业发展。按照“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压减”原则，迭代优化全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统筹资金6.3亿元，支持高水平打造“241”产业集群，聚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2. 支持科技创新。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安排科技投入增长18%以上，主要用于支持科技企业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等。统筹安排4.3亿元，支持深入实施人才新政3.0，全力保障人才引进，

重点支持浙大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等。

3. 支持乡村振兴。安排涉农资金8.2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统筹资金2.3亿元，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守好粮食安全基本盘。继续安排2200万元，实施通组道路改造提升70公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安排3800万元，推动全省百村万户增收促富和一事一议支持共富村建设2项试点投产见效。

4. 保障基本民生。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继续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安排教育资金30.2亿元，支持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创建。安排资金3.5亿元，重点支持医疗救治能力提升。统筹安排33.1亿元，用于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5. 保障文化服务。探索建立文化事业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增长机制，统筹文化投入2.4亿元，支持开展金庸先生百年诞辰、徐志摩诗歌节等特色文化活动，进一步构筑“10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扩大潮城文化影响力。

6. 保障政府投资。坚持续建为主、民生优先，安排政府投资预算2.5亿元，支持易地新建许村镇初级中学、斜桥镇庆云中心小学等项目尽快开工。安排资金13.2亿元，确保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525国道改建工程等重大项目持续实施。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061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0%；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 550707 万元，收入合计 161170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2960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8%，其中市本级（含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157478 万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支出 315629 万元，支出合计 1611707 万元。收支相

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376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000 万元，增长 18.3%；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 427604 万元，收入合计 116520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8454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9.3%（主要是上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目前仅下达提前批），其中市本级安排支出 890620 万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支出 80656 万元，支出合计 1165204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9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87.3%（主要是国有企业偿债风险应急资金全额返还后利息收入大幅减少）；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 177 万元，收入合计 111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8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6%；加上预计转移性支出 282 万元，支出合计 1114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收支不再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06982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剔除上级统筹基金）增长 11.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27306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 10.0%。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赤字 20324 万元，累计结余 395046 万元。预计当年社保风险准备金收入 85500 万元，拟动用 169026 万元，年末余额 794333 万元。

（八）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

2024 年，根据地方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5664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0406 万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源，根据目前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情况，2024 年专项债券需求 527300 万元。2024 年 1 月，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9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99900 万元），已编入 2024 年预算，主要用于学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后，再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规范专项债券使用，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四、认真抓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一）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面对紧平衡压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收支平稳运行，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抓好组织收入，深入研究涵养新财源的方式，以创新举措培育新增长点、新增长极。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压实非税收入执收部门主体责任，挖掘执收潜力。强化市本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打破单位与单位、财政资金与非财政资金壁垒。在兜

实“三保”底线的前提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坚持党政机关真正过紧日子、习惯过紧日子、把紧日子过好，修订完善公务支出等制度，全市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超10%，“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强化预算刚性执行，严控预算追加调剂，加强预算支出跟踪问效，确保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

（二）以进促稳，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

深入做好上级政策解读，紧抓机遇红利、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确保各项政策精准快速落地见效。根据实际承接好上级“8+4”经济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时效性。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找准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小切口”，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一揽子”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聚焦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这些新增扩围的重点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准备，积极向上争取，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都有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着力提高投资效率。发挥新兴海工程母基金作用，不断提升产业基金“募、投、管、退”专业能力，精准对接“241”重点产业集群，以基金投资促进产业链布局优化及上下游资源整合。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探索建立以效益为核心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力争达10%。

（三）练好内功，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以“保基本、强激励、促均衡”为目标，探索建立激励性财政机制，提升全市财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能力和效率。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聚焦合理确定收益收缴比例、规范收支预算管理

方面，建立更加紧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衔接关系，切实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市镇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和精准度，加强收入激励，增加镇街本级可用财力，调动属地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积极性。进一步细化镇街预算管理，以点扩面加强预决算督导，规范镇街预算编制和收支管理。积极探索“浙里基财智控”应用一键直达模块，推动“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数智赋能强化涉农补助和民生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着力防控，切实守好财政运行底线

坚持把握防风险的底线思维，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运行监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充分运用全市国企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合理管控国企融资规模和资产负债率，重点控制债务增速。开展财会监督加强年活动，健全完善人大财经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三方贯通融合机制，强化“审核+资金拨付+监督”闭环管理，通过系统联动、专项整治、方式创新、手段集成，提升财会监督震慑力。落实市镇两级“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兜实“三保”底线。

各位代表，2024年全市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海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嘱托、奋勇前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宁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及有关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转移性收入

指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6. 转移性支出

指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主要包括：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 预算绩效管理

指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关键，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绩效管理模式。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9. 地方政府债务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规定，在批准的限额内通过省政府代为发行并转贷给相关市、县（市）的地方政府债券。

10. 政府隐性债务

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发行的、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2. “三保”支出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政支出。

13. 产业基金

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控风险”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基金。其设立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我市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14. “8+4”政策体系

即扩大有效投资、科技创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8 个重点领域政策包，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

15. “241”产业集群

即时尚产业、光伏新能源产业分别达到 1000 亿规模，泛半导体、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分别达到 500 亿规模，生命健康产业达到 100 亿规模，航空航天产业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内重点发展。